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宜奴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911號、第18879號、第2723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訴字第113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宜奴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1行關於「林杰毅」之記載後補充「（由本院另行審結）」、第15行關於「文山銀行」之記載更正為「文山分行」、第17行關於「承德路7萬」之記載更正為「承德路7段」；起訴書附表更正為本判決附表；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宜奴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6日準備程序時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112年修正），後又於113年7月31日全文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113年修正），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

01 所得。□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
02 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03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
04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05 源。□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06 全、沒收或追徵。□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7 得。□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足見修
08 正後之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09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修正時，將洗錢防制法第1
10 4條第1項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1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13 9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14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1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
18 段之規定，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
19 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
20 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
21 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
22 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
23 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應以修正後
24 之規定有利於被告。至113年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
25 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26 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
27 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
28 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9 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
30 判斷結果，併此說明。

31 3.綜上，113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擴大洗錢行為之範

01 圍，然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構成洗
02 錢，並無有利、不利之可言；又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3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較有
04 利於被告，業如前述，是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
05 對被告顯較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11
06 3年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7 (二)又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8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9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刑法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
11 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
12 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
13 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苟係犯罪構成要件之行
14 為，亦為正犯。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
15 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則為從犯（最高法院
16 95年度台上字第388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陳宜姘協助許
17 家毓交付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18 帳戶）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雖對於詐欺集團成員詐
19 欺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取得財物及洗錢乙事提供助力，然尚
20 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意思，或
21 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犯
22 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被告所為
23 應均屬幫助犯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24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
25 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
26 罪。

27 (三)被告以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幫助不詳詐欺集團
28 成員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並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為
29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
30 一般洗錢罪。

31 (四)又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而113年修正時，將該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歷次修法後，被告均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皆自白，始有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113年修正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歷次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均非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前揭說明，就自白減刑部分，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就本案構成幫助一般洗錢罪之主要犯罪事實，業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合於112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之規定，應予減輕其刑。再其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遞減輕之。

(六)爰審酌被告明知許家毓係欲搭高鐵北上交付金融帳戶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猶以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提供助力，俾使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利用許家毓提供之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為已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確有不該，衡以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已坦承犯行，然尚未賠償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暨考量其素行（參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犯罪之動機、情節與惡性尚輕、無證據證明有因本案獲取利益（詳後沒收部分）、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程度，及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餐廳外場人員工作、離婚、需扶養2名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3號卷（下稱本

院卷)第20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被告供稱並未因本案獲取任何利益等語(本院卷200頁)，本案亦無積極證據足認其有因本案犯行獲取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被告為沒收或追徵之宣告。

(二)按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沒收部分，業於113年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前開規定；至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即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查如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遭詐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雖均係洗錢之財物，然業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匯至其他帳戶，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等款項具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仍依前開規定沒收，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六、本案經檢察官詹于瑾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秀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郭盈君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2 收或追徵。

1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01 亦同。
-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附表

05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段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吳章廷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9日，以LINE暱稱「Ting」，佯裝係亞馬遜電商平台工作人員，向吳章廷佯稱：該平台有會員現金回饋活動，充值會員現金可領回饋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月18日13時44分許	8萬元	1. 證人吳章廷於警詢之證述【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234號卷（下稱偵卷）第379至381、383至388、391至393頁】 2.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第368頁）
			112年1月18日13時47分許	5,000元	
2	謝佩瑾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24日，在LINE投資群組內，以暱稱「lee寧」，向謝佩瑾佯稱：至投資網站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月18日13時22分許	14萬元	1. 證人謝佩瑾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395至396頁） 2.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第367頁）
3	陳于靜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初，在LINE「富人計畫」群組內，以暱稱「小馬工作室」、「WST-Winnie」，向陳于靜佯稱：加入渠等之網站「BIT交易所」下單購買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月19日11時14分許	5萬元	1. 證人陳于靜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397至399頁） 2.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第371頁）
			112年1月19日11時15分17秒許	1萬元	
			112年1月19日11時15分44秒許	1萬元	
			112年1月19日11時16分許	7,000元	
4	潘欣芸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以LINE暱稱「Huiwen惠雯」、「TANG」、「Kaisha馥萱會計」、「nymexintai	112年1月19日11時9分許	2萬元	1. 證人潘欣芸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401至405頁）

		wan 客服」、「小吳JJ代辦員」等，向潘欣芸佯稱：從事黃金買賣投資，穩賺不賠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2.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第371頁）
5	謝汶佑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5日，以LINE暱稱「林尸」、「Pin Ji」、「客服中心」等，向謝汶佑佯稱：在其提供之網站儲值購買原物料賺取價差，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月18日13時47分許	7萬元	1. 證人謝汶佑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407至410頁） 2.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第368頁）
6	連琬柔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7日，以臉書暱稱「Kathleen媽咪說」，向連琬柔佯稱：從事黃金買賣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月19日9時30分許	1萬元	1. 證人連琬柔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419至421頁） 2.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第370至371頁）
			112年1月19日9時30分許	9,000元	
			112年1月19日10時52分許	1萬元	
			112年1月19日11時17分許	2萬元	
			112年1月19日11時41分許	1萬元	
			112年1月19日11時41分許	1萬元	
			112年1月19日11時42分許	1萬元	
			112年1月19日11時43分許	3,000元	
7	謝筱筑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1日，以LINE暱稱「Wendy子茜」、「Nymex Taiwan 客服」、「唐立杰ZJ」等，向謝筱筑佯稱：在其提供之網站從事黃金買賣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月19日10時44分許	3萬元	1. 證人謝筱筑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411至413頁） 2.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第370頁）

8	蔡蔓萱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31日，在臉書張貼投資訊息，向蔡蔓萱佯稱：從事黃金買賣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月19日10時11分許	4萬4,000元	1. 證人蔡蔓萱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415至417頁） 2.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第370頁）
9	林藝文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7日，以LINE暱稱「珮蓁 Penny」、「Nymex Taiwan 客服」等，向林藝文佯稱：在其提供之投資平台網站從事黃金買賣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月19日9時57分許	2萬元	1. 證人林藝文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423至425頁） 2.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第370頁）
10	盧詩婷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7日，以臉書暱稱「Kathleen媽咪說」及LINE暱稱「若彤BoA」、「Emma芷萱」等，向盧詩婷佯稱：在其提供之投資網站從事黃金買賣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月19日9時56分許	2萬元	1. 證人盧詩婷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427至430頁） 2.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第370頁）
11	張嘉玲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5日，以臉書暱稱「Kathleen媽咪說」在臉書張貼媽媽帶小孩可以兼職賺錢的貼文，復以LINE暱稱「若彤BoA」、「Emma芷萱」、「NymexTaiwan客服」、「吳杰修 Jack」、「Kaisha馥萱」等，向張嘉玲佯稱：在其提供之投資網站從事黃金買賣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月19日10時3分許	4萬元	1. 證人張嘉玲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431至434頁） 2.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第370頁）
12	黃思惠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7日，在臉書張貼投資訊息，復以LINE暱稱「若彤BoA」，向黃思惠佯稱：在其提供之投資網站從事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月19日9時10分許	3萬5,000元	1. 證人黃思惠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435至436頁） 2.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第369、371頁）
			112年1月19日11時22分許	1萬元	
			112年1月19日11時24分許	1萬元	
13	蘇韋帆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	112年1月18	5萬元	1. 證人蘇韋帆於警

		月12日，以LINE暱稱「XUAN」、「尖峰CEO-程宇」等，向蘇韋帆佯稱：在其提供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ACP領先貨幣交易所」從事虛擬貨幣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日14時13分許		詢之證述（偵卷第437至439頁） 2.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第369頁）
			112年1月18日14時14分許	2萬5,000元	
14	朱海樺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16日，在臉書張貼投資訊息，並向朱海樺佯稱：進入「BIT交易所」網站接單下注，可倍數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月18日14時9分	15萬元	1. 證人朱海樺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411至443頁） 2.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第368頁）
15	許洺豪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3日，以LINE暱稱「全全」、「媛媛」、「古錦宏」等，向許洺豪佯稱：在其提供之網路投資平台Zintek投資，即可獲利等語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月18日13時36分	1萬5,900元	1. 證人許洺豪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445至449頁） 2.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第368頁）
			112年1月18日13時38分	3,100元	
16	蔡佩樺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間，以LINE ID「hope5981」、暱稱「宇鎮老師」等，向蔡佩樺佯稱：可代操盤在網路投資平台Zintek投資虛擬貨幣以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月18日14時44分許	3萬元	1. 證人蔡佩樺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467至469頁） 2.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第369頁）
17	趙翌姍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5日，在LINE「國際黃金貴賓交流Taiwan區」群組內，以LINE暱稱「Huiwen惠雯」、「唐立杰ZJ」、「Nymex Taiwan客服」、「吳杰修Jack」、「Kaisha馥萱」等，向趙翌姍佯稱：在其提供之網站投資期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月19日10時43分許	3萬2,000元（起訴書誤載為「3萬2,015元」）	1. 證人趙翌姍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471至474頁） 2.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第370頁）
18	鄭慧明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起，以LINE暱稱「王詩慧（導師助理）」、「導師-蔣振華」等，向鄭慧明佯稱：下載「MetaTrader	112年1月19日12時15分許	10萬元	1. 證人鄭慧明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475至479頁） 2.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第372
			112年1月19日	9萬4,000元	

		4」程式，投資台股、外幣、黃金、石油等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日 12 時 17 分許		頁)
19	劉昱廷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向劉昱廷佯稱：在「DWS投信」平台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 年 1 月 18 日 14 時 10 分許	5萬元	1. 證人劉昱廷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481至483頁） 2.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第368至369頁）
			112 年 1 月 18 日 14 時 11 分許	5萬元	
			112 年 1 月 18 日 14 時 36 分	5萬元	
20	楊紫慧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1月間，以LINE暱稱「NiNi」、「詩涵工作板娘」等，向楊紫慧佯稱：教授如何投資外匯期貨賺錢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 年 1 月 18 日 14 時 38 分許	23萬元	1. 證人楊紫慧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487至489、491、493至496頁） 2.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第369頁）
21	吳玟玲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9前不詳時間，以LINE暱稱「Wendy徐子茜」、「nymexintaiwan客服」、「Kaisa馥萱」等，向吳玟玲佯稱：在其提供之黃金操作網頁投資黃金，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 年 1 月 19 日 12 時 6 分許	3萬元（起訴書誤載為「3萬15元」）	1. 證人吳玟玲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497至502頁） 2.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第372頁）
			112 年 1 月 19 日 12 時 10 分許	1萬6,000元（起訴書誤載為「1萬6,015元」）	
22	柯虹盈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7日，以LINE暱稱「夢想航班」、「Blockchsin」、「Digital asset 客服中心」等，向柯虹盈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 年 1 月 18 日 12 時 31 分許	17萬元	1. 證人柯虹盈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503至508頁） 2.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第367、371、372頁）
			112 年 1 月 18 日 12 時 37 分許	3萬元	
			112 年 1 月 19 日 11 時 46 分許	5萬元	
			112 年 1 月 19 日 11 時 51 分許	3萬元	
23	曾驛婷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2日，以LINE暱稱「Wendy子茜」、「nymexintaiwan	112 年 1 月 19 日 9 時 32 分許	3萬3,000元	1. 證人曾驛婷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509至511頁）

		客服」、「Tang」等，向曾驛婷佯稱：在其提供之網站購買黃金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月19日11時16分許	2萬元	2.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第370、371頁）
24	陳柏安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8日，在LINE「伴侶計畫A22」群組內，以暱稱「芸芸」、「鄭博仁」等，向陳柏安佯稱：操作元宇宙網站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月18日13時0分 112年1月18日13時8分	3萬元 9,985元 （起訴書誤載為「1萬元」）	1. 證人陳柏安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523至525頁） 2.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第367頁）
25	林鈺璇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5日，以臉書暱稱「Kathleen媽咪」、LINE暱稱「Sandy. 奕臻媽」、「Emma芷萱」、「小吳JJ」、「Kaisa馥萱」等，向林鈺璇佯稱：在其提供之投資網站投資黃金期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月19日10時53分許	2萬元	1. 證人林鈺璇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527至531頁） 2.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第370頁）
26	吳仲輝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30日，在LINE「鼎盛投資理財」群組內，以暱稱「amy.Lin」、「李建國」等，向吳仲輝佯稱：在網路平台Zintek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月18日14時10分許 112年1月18日14時12分許 112年1月19日11時13分許	10萬元 10萬元 10萬元	1. 證人吳仲輝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533至537頁） 2.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第368、369、371頁）
27	林怡瑜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18日，在LINE「Taiwan掘金宇宙」群組內，以暱稱「芷婷」、「Emma芷萱」、「馥萱」、「吳杰修」等，向林怡瑜佯稱：在其提供之交易平台網站從事黃金買賣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月19日9時24分許 112年1月19日11時8分許	2萬元 3萬元	1. 證人林怡瑜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543至549頁） 2. 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第370、371頁）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7234號

112年度偵字第18879號

112年度偵字第17911號

被 告 林杰毅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址詳卷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宜姩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址詳卷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宜姩、林杰毅均可預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由陳宜姩於民國112年1月17日前某時許，向許家毓告知可至北部提供帳戶獲利之工作，並指派不知情之盧建明於112年1月16日14時21分許，無摺存款新臺幣（下同）500元予許家毓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作為至北部之車資，林杰毅則依「蘇鈺淮」指示於112年1月16日21時57分許、112年1月17日8時49分許，分別以無摺存款1000元、1100元予至本案帳戶，亦作為許家毓至北部之車資。嗣許家毓於112年1月17日11時許抵達高鐵南港站，依指示先至國泰世華銀行文山銀行辦理帳戶相關業務，並交付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再依指示至溫拿旅館（址設臺北市○○區○○路0○000號）受詐欺集團成員看管。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由不詳詐欺

集團成員分別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各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隨即遭轉匯而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嗣許家毓於112年1月19日離開溫拿旅館後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章廷、陳于靜、潘欣芸、謝汶佑、連琬柔、謝筱筑、盧詩婷、張嘉玲、黃思惠、許洺豪、蔡佩樺、趙翌姍、鄭慧明、劉昱廷、楊紫葳、吳玟玲、柯虹盈、曾驛婷、陳柏安、林鈺璇、吳仲輝、林怡瑜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杰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知悉「蘇鈺淮」從事收取人頭帳戶工作，其知悉「蘇鈺淮」欲向證人許家毓收取人頭帳戶，依「蘇鈺淮」指示於112年1月16日21時57分許、112年1月17日8時49分許，分別匯款1000元、1100元予證人許家毓作為至北部之車資，其可獲利1萬元。
2	被告陳宜玟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坦承其介紹北部工作予證人許家毓，並請其友人盧建明於112年1月16日14時21分許，無摺存款500元至本案帳戶。
3	證人許家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友人陳宜玟於112年1月17日前某時許，向其告知

		可至北部提供帳戶獲利工作，嗣其於於112年1月16日14時21分許收受500元，於112年1月16日21時57分許、112年1月17日8時49分許，分別收受1000元、1100元作為至北部之車資，嗣其於112年1月17日11時許抵達高鐵南港站，依指示先至國泰世華銀行文山銀行辦理帳戶相關業務，並交付本案帳戶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4	證人盧建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依被告陳宜奴指示無摺存款至本案帳戶。
5	證人即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等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
6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1. 證明被告林杰毅於112年1月16日21時57分許、112年1月17日8時49分許，分別匯款1000元、1100元至本案帳戶、證人盧建明於112年1月16日14時21分許，無摺存款500元至本案帳戶，作為證人許家毓至北部之車資。 2.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匯款附表所示之款

01

		項至本案帳戶，隨即遭轉匯。
7	被告林杰毅存款畫面	證明被告林杰毅於112年1月16日21時57分許、112年1月17日8時49分許，分別匯款1000元、1100元予證人許家毓。
8	證人盧建明存款畫面	證明證人盧建明於112年1月16日14時21分許，無摺存款500元至本案帳戶。
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6733、17087、21073、26667號起訴書、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205號起訴書	證明被告陳宜奴前曾於111年10至11月間，提供其本人申辦之帳戶，並為詐欺集團控管而涉嫌幫助洗錢案件，嗣後仍再犯本案犯行。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2人以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6 日

檢 察 官 詹于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書 記 官 羅明柔

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是否 提告)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吳章廷 (是)	以LINE暱稱「Ting」及自稱網站客服之人，向告訴人吳章廷佯稱：亞馬遜店商平台有會員現金回饋活動，充值會員現金可領回饋金等語，致告訴人吳章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8日 13時44分許	8萬元	本案帳戶
			112年1月18日 13時47分許	5,000元	
2	謝佩瑾 (否)	於LINE投資群組內以ID「lee寧」之人，向告訴人謝佩瑾佯稱：投資虛擬貨幣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告訴人謝佩瑾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8日 13時22分許	14萬元	
3	陳于靜 (是)	於LINE群組名稱「富人計畫」中，以暱稱「小馬工作室」、「WST-Winnie」之人，向告訴人陳于靜佯稱：進入「BIT交易所」網站接單下注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陳于靜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9日 11時14分許	5萬元	
			112年1月19日 11時15分17秒 許	1萬元	
			112年1月19日 11時15分44秒 許	1萬元	
			112年1月19日 11時16分許	7,000元	

4	潘欣芸 (是)	以LINE暱稱「富媽咪の溫馨時光」、「Huiwen惠雯」、「TAN G」、「Kaisha馥萱會計」、「nymexintaiwan客服」、「小吳JJ代辦員」之人，向告訴人潘欣芸佯稱：黃金買賣交易穩賺不賠等語，致告訴人潘欣芸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9日 11時9分許	2萬元	
5	謝汶佑 (是)	以LINE暱稱「林尸」、「Pin Jie」、「客服中心」之人，向告訴人謝汶佑佯稱：投資原物料買賣賺錢等語，致告訴人謝汶佑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8日 13時47分許	7萬元	
6	連琬柔 (是)	以臉書暱稱「Kathleen媽咪說」之人，向告訴人連琬柔佯稱：黃金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告訴人連琬柔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9日 9時30分許	1萬元	
			112年1月19日 9時30分許	9,000元	
			112年1月19日 10時52分許	1萬元	
			112年1月19日 11時17分許	2萬元	
			112年1月19日 11時41分許	1萬元	
			112年1月19日 11時41分許	1萬元	
			112年1月19日 11時42分許	1萬元	
			112年1月19日 11時43分許	3,000元	
7	謝筱筑 (是)	以LINE暱稱「Wendy子茜」、「Nymex Taiwan客服」、「唐立杰ZJ」之人，向告訴人謝筱筑佯稱：買賣黃金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謝筱筑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9日 10時44分許	3萬元	
8	蔡蔓萱 (否)	於臉書張貼投資訊息之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向告訴人蔡蔓萱佯稱：買賣黃金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蔡蔓萱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9日 10時11分許	4萬4,000元	

9	林藝文 (否)	以LINE暱稱「珮蓁Penny」、「Nymex Taiwan客服」之人，向告訴人林藝文佯稱：投資黃金期貨等語，致告訴人林藝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9日 9時57分許	2萬元	
10	盧詩婷 (是)	以臉書暱稱「Kathleen媽咪說」及LINE暱稱「若彤BoA」、「Emma芷萱」之人，向告訴人盧詩婷佯稱：投資黃金買賣教學等語，致告訴人盧詩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9日 9時56分許	2萬元	
11	張嘉玲 (是)	臉書暱稱「Kathleen媽咪說」之人於臉書張貼媽媽帶小孩可以兼職賺錢的貼文，復以LINE暱稱「若彤BoA」、「Emma芷萱」、「Nymex Taiwan客服」、「吳杰修Jack」、「Kaisha馥萱」之人，向告訴人張嘉玲佯稱：買賣黃金期貨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張嘉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9日 10時3分許	4萬元	
12	黃思惠 (是)	於臉書張貼投資訊息之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復以LINE暱稱「若彤BoA」之人，向告訴人黃思惠佯稱：教授如何操作投資網站等語，致告訴人黃思惠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9日 9時10分許	3萬5,000元	
			112年1月19日 11時22分許	1萬元	
			112年1月19日 11時24分許	1萬元	
13	蘇韋帆 (否)	以LINE暱稱「XUAN」、「尖峰CEO-程宇」之人，向告訴人蘇韋帆佯稱：投資虛擬貨幣之交易平台「ACP領先貨幣交易所」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蘇韋帆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8日 14時13分許	5萬元	
			112年1月18日 14時14分許	2萬5,000元	
14	朱海樺 (否)	於臉書張貼投資訊息之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向告訴人朱海樺佯稱：進入「BIT交易所」網站接單下注可獲利，可倍數獲利等語，致告訴人朱海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8日 14時9分	15萬元	
15	許洺豪	以LINE暱稱「全全」、「媛	112年1月18日	1萬5,900元	

	(是)	媛」、「古錦宏」之人，向告訴人許洺豪佯稱：投資賺錢的網路平台Zintek等語，致告訴人許洺豪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3時36分 112年1月18日 13時38分	3,100元	
16	蔡佩樺 (是)	以LINE ID「hope5981」、LINE暱稱「宇鎮老師」之人，向告訴人蔡佩樺佯稱：可代操盤賺錢的網路平台Zintek等語，致告訴人蔡佩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8日 14時44分許	3萬元	
17	趙翌姍 (是)	於LINE群組名稱「國際黃金貴賓交流Taiwan區」中，以LINE暱稱「Huiwen惠雯」、「唐立杰ZJ」、「Nymex Taiwan客服」、「吳杰修Jack」、「Kaisha馥萱」之人，向告訴人趙翌姍佯稱：投資期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告訴人趙翌姍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9日 10時43分許	3萬2,015元	
18	鄭慧明 (是)	以LINE暱稱「王詩慧（導師助理）」、「導師-蔣振華」之人，向告訴人鄭慧明佯稱：投資台股、外幣、黃金、石油，下載「MetaTrader4」程式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鄭慧明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9日 12時15分許	10萬元	
			112年1月19日 12時17分許	9萬4,000元	
19	劉昱廷 (是)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向告訴人劉昱廷佯稱：進入「DWS投信」網站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劉昱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8日 14時10分許	5萬元	
			112年1月18日 14時11分許	5萬元	
			112年1月18日 14時36分	5萬元	
20	楊紫慧 (是)	以LINE暱稱「NiNi」、「詩涵工作板娘」之人，向告訴人楊紫慧佯稱：教授如何投資外匯期貨賺錢等語，致告訴人楊紫慧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8日 14時38分許	23萬元	
21	吳玟玲 (是)	以LINE暱稱「Wendy徐子茜」、「nymexintaiwan客服」、「Ka	112年1月19日 12時6分許	3萬15元	

		isha馥萱」之人，向告訴人吳玫玲佯稱：買賣黃金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吳玫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9日 12時10分許	1萬6,015元
22	柯虹盈 (是)	以LINE暱稱「有薪真好」、「Blockchsin」、「Digital asset 客服中心」之人，向告訴人柯虹盈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8日 12時31分許	17萬元
			112年1月18日 12時37分許	3萬元
			112年1月19日 11時46分許	5萬元
			112年1月19日 11時51分許	3萬元
23	曾驛婷 (是)	以LINE暱稱「富媽咪溫馨時光」、「Wendy子茜」、「nyme xintaiwan 客服」、「Tang」之人，向告訴人曾驛婷佯稱：投資買賣黃金等語，致告訴人曾驛婷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9日 9時32分許	3萬3,000元
			112年1月19日 11時16分許	2萬元
24	陳柏安 (是)	於LINE群組名稱「伴侶計畫A22」中，以暱稱「芸芸」、「鄭博仁」之人，向告訴人陳柏安佯稱：操作元宇宙網站等語，致告訴人陳柏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8日 13時0分	3萬元
			112年1月18日 13時8分	1萬元
25	林鈺璇 (是)	以臉書暱稱「Kathleen 媽咪」、LINE暱稱「Sandy. 奕臻媽」、「Emma芷萱」、「小吳JJ」、「Kaisha馥萱」、之人，向告訴人林鈺璇佯稱：買賣黃金期貨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林鈺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9日 10時53分許	2萬元
26	吳仲輝 (是)	於LINE群組名稱「鼎盛投資理財」中，以暱稱「amy.Lin」、「李建國」之人，向告訴人吳仲輝佯稱：可代操盤賺錢的網路平台Zintek等語，致告訴人吳仲輝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8日 14時10分許	10萬元
			112年1月18日 14時12分許	10萬元
			112年1月19日 11時13分許	10萬元
27	林怡瑜 (是)	於LINE群組名稱「Taiwan掘金宇宙」中，以暱稱「芷婷」、「Emma芷萱」、「馥萱」、	112年1月19日 9時24分許	2萬元

(續上頁)

01

		「吳杰修」之人，向告訴人林怡瑜佯稱：黃金投資買賣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林怡瑜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月19日 11時8分許	3萬元	
--	--	--	---------------------	-----	--